

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81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蚌埠学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调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



蚌埠学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调研工作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所作重要讲话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进程中的一座里程碑，也是激励和鼓舞全党全社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的动员令。为了兴起以总书记讲话为指引，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热潮，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求，学校围绕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开展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调研，谋深谋细谋实贯彻落实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为在全校落实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教育现代化建设打牢桩基。

一、调研重点及任务分工

1. 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更加有效有力服务“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成效和进一步推进措施

牵头领导: 刘泽功 丁 明

责任处室: 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排在首位的为牵头责任处室,下同)

2.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 各级党组织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牵头领导:刘泽功

责任处室: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党群工作部

3.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系统推进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评价体系、考试制度改革的实践和成效

牵头领导:丁明

责任处室:教务处、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

4.加快教育现代化发展步伐,构建现代教育体系,积极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和成效

牵头领导:郑桂富

责任处室:科研处、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蚌埠电大(继续教育学院)

5.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在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补齐“短板”,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实践和成效

牵头领导:郭宛京

责任处室:财务处、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图书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后勤集团

6.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教育“四个服务”政治原则,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的落实情况

牵头领导:赵大为

责任处室: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

7.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落实“四有”好老师要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实践和成效

牵头领导:郭有强

责任处室:人事处、党群工作部

二、调研方式

1. 各二级单位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先行开展调研,围绕调研重点内容,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形成汇报材料,同时对全省教育大会应关注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由校领导带队,从有关处室选派人员组成调研组,结合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赴各二级单位开展实地调研。

三、调研日程

1. 9月28日前发出调研通知;

2. 9月28日-10月15日由校领导带队开展实地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3. 10月8日-10月20日参加省厅组织的调研。

四、工作要求

开展本次调研，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安排，既是进一步深化对教育新理念新思想的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的过程，也是找准新时代我校教育改革发展着力点的过程，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前进方向的过程。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在调研工作过程中，要贯彻中央及省委“八项规定”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务实高效，唯真求实，保证高质量完成本次调研任务。

